

岚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岚教体字[2024]111号

关于认定岚县阳光河畔幼儿园等4所 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通知

全县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：

为提高我县学前教育的公益普惠水平，扩大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，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吕梁市教育局《关于2024年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抽查情况的通报》（吕教函[2024]231号）《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晋教基[2020]7号），我局对符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条件的岚县阳光河畔幼儿园、童乐幼儿园、小红星幼儿园、金摇篮幼儿园4所民办幼儿园，在幼儿园自查的基础上，组织专人，从办园条件、保教质量、管理水平、

收费标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检查和评估，并通过市级验收达到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标准，现决定对上述4所幼儿园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



2024年10月17日

抄报：县委办，政府办，程智芳副县长。

抄送：各公办、民办幼儿园，留存。

岚县教育体育局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10份